

彰化縣永樂國小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1年5月6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修正

111年4月22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訂定

112年6月27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訂定

一、目標

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節約能源，節省公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

本辦法係依據111年4月8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112年6月9日府教國字第1120223774號函修正。

三、組織

「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家長會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、導師代表2人，共7人組成（導師代表由導師推舉），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。

四、收費方式

(一) 教室冷氣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採IC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。使用費率為每度4元計算〈如遇電價上漲則做適度調整〉，列入代收代辦費專款專用。

(二) 「學生作息時間內」電費由上級補助，不足數由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。

(三) 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：

1. 教室冷氣機設備之電費。
2. 教室冷氣機設備維護更新經費。
3. 分攤提升電力契約容量所需經費。
4. 教室冷氣業務及管理所需相關之費用。

(四)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。

(五) 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，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，申請免繳冷氣電費。

五、使用

(一) 每班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2台。

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：

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」之學期間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戒等時機為原則。

(三)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：

- 1、縣府提供免費IC晶片儲值卡；
- 2、冷氣啟動順序由班級→專科教室。
- 3、冷氣機之啟動、關機程序：：

(1)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，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。

(2)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（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→冷氣，溫控→26°C~28°C左右，風量→自動。）

(3)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，然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，此時方正式消費

扣款，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。

- (4) 若中途拔卡，冷氣機會運轉約幾秒鐘後切斷冷氣機電源。
- (5)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，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效果。
- (6)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：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，再取出儲值卡。
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，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。且冷氣機關機後，儲值卡務必取出，並由專人妥善保管。

(四) 冷氣運轉時，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(1)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(2)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：
 - 1、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 - 2、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，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六、 管理

- (一)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一經分發使用後，若有折損、遺失，申請補發費為每張90元。
- 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，各班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1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（含自購電池）。若有折損、遺失之班級須照時價賠償。冷氣機遙控器、儲值卡之繳還：各班於學年結束(6月)按照總務處宣布時間繳回。
- (三)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或發現異狀時，請至總務處登記修繕，俾派人維修。
- (四)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，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照價賠償。
- (五) 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，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。

七、 退費

- (一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結束後2 週內，各班得將已購買之IC 晶片儲值卡及遙控器送回總務處辦理餘額退費及退還押金，逾期恕不辦理(電費由上級補助者除外)。
- (二) 應屆畢業班級對已購買之IC 晶片儲值卡，得於離校前，送回總務處辦理餘額退費及退還押金，不受前述使用期間之限制(電費由上級補助者除外)。

八、 附則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教室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